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书面、通讯等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（其中董事江鑫、国怀伟，独立董事李晓玲、汤书昆、许敏、尤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淮汽车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江淮汽车 2024-05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